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监事邓国平先生的母亲汤再文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3月22日至3月29日期间,汤再文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累计卖出1,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3/22	买入	1,000	17.745	17,745.00
2023/3/24 /	买入	200	18.110	3,622.00
2023/3/24	买入	200	18.070	3,614.00
2023/3/28	买入	100	18.530	1,853.00
2023/3/29	卖出	1,500	18.690	28,035.00

汤再文女士上述短线交易盈利1,145.39元(所获收益的计算方法为:交易收益=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再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邓国平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邓国平先生的母亲汤再文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再文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45.39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2、经与邓国平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汤再文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邓国平先生本人对汤再文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汤再文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邓国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邓国平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7,847,4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38,150,8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39,69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冯兴亚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赵福全,董事陈茂善、丁宏祥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王路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6,924,488	99.9782	1,226,400	0.0218	0	0.0000
H股	1,312,342,585	97.9582	27,354,000	2.041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949,267,073	99.5904	28,580,400	0.40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广汽三菱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29,992,419	99.7155	1,226,400	0.28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赛维时代

(二)股票代码:30138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1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1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之“F52 零售业”下的“F5292 互联网零售”子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24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4)),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港币)	2022年扣非后EPS(元/港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港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640.SZ	跨境通	0.0115	-0.0448	3.53	306.96	-78.79
300464.SZ	星徽股份	-0.7036	-0.6305	6.66	-9.47	-10.56
300866.SZ	安克创新	2.8123	1.9222	86.93	30.91	45.22
2148.HK	VESYNC	-0.1096	-	3.01	-27.46	-
平均值(剔除跨境通、星徽股份、VESYNC)					30.91	45.2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跨境通、星徽股份、VESYNC的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均为异常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4:VESYNC为港股上市公司,其2022年年报以美元披露,上表中每股收益按照港币兑美元0.1277的比率折算后,以港币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20.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7.4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超出幅度为103.96%;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22倍,超出幅度为4.8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号1001

联系人:艾帆

电话:0755-89619277

传真:0755-896199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洋、赖学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293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44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5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9.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29.03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4%;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28.336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精智达”A股599.3000万股。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590.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6.186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8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84.056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2.13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3108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350.293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4.011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7月4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40,118	4.00	43,969,318.86	24个月
2	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5.44	59,839,970.04	12个月
合计			2,219,570	9.44	103,809,288.9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576,7576,5576,3576,1576
末“5”位数	66039,16039
末“6”位数	612600,112600,792305
末“7”位数	4146035
末“8”位数	155970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精智达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精智达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353,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23,410	67.1542%	9,237,978	70.1874%	927,127	8,310,851	0.03160001%
B类投资者	1,429,870	32.8458%	3,923,891	29.8126%	394,173	3,529,718	0.02744229%
合计	4,353,280	100.0000%	13,161,869	100.0000%	1,321,300	11,840,569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